

-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 二. 決定: 在此種情形下, 理事會無須提出建議;

三.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四八三次會議。

七六六(十二). Mr. R. N. Ayuk 所遞有關英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T/Pet. 4/97)

託管理事會

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二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Mr. R. N. Ayuk 所遞請願書(T/Pet.4/97)一件,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 (T/Obs.4/6) 及其代表之口頭陳述(T/C.2/SR.94),

備悉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所提有關本事項之報告書(T/L.398, 第五節),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及其代表之意見;

二. 對請願人之請求, 表示同情;

三. 提議請願人儘速依照土地(永遠繼承)法, 辦理各種手續, 登記學校所在之土地;

四. 請管理當局於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時, 報告該事情形;

五.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四八三次會議。

七六七(十二). Bwinga 土著社區所遞有關英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T/Pet.4/98)

託管理事會

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二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Bwinga 土著社區所遞請願書(T/Pet.4/98) 一件,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 (T/Obs.4/10) 及其代表之口頭陳述(T/C.2/SR.94),

備悉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所提有關本事項之報告書(T/L.398, 第二節),

一. 促請請願人等注意管理當局及其代表之意見, 特別是下列各點:

(a) 關於要求該公司繳納一九三一年以前佔用此項土地之租金一節, 據稱該公司對此項土地, 迄一九三〇年底為止, 顯有十足所有權;

(b) 關於所稱行政當局並未運用所徵得之租金為 Bwinga 人民造福一節, 管理當局聲稱擬俟居民隸屬何一土著行政當局管轄問題達成協議後, 即將以徵得之大部分款項經由該土著行政當局用於直接為 Bwinga 人民造福之方案; 此外, 管理當局業已與 Bwinga 人民進行諮商, 以便開列可行之此種方案;

(c) 關於所稱居民願重歸 Victoria 土著行政當局管轄一節, 管理當局稱該問題刻在與居民磋商中, 據最近調查, 居民中約有百分之六十願仍屬 Bakweri 土著行政當局管轄;

二. 決定: 在此種情形下, 理事會無須提出建議;

三.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四八三次會議。

七六八(十二). Mr. P. C. Mafiamba 所遞有關英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T/Pet.4/99)

託管理事會

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二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Mr. P. C. Mafiamba 所遞有關英管喀麥龍之請願書(T/Pet.4/99)一件,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 (T/Obs.4/9) 及其代表之口頭陳述(T/C.2/SR.94),

備悉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所提有關本事項之報告書(T/L.398, 第八節),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 所提兩喀麥龍統一、兩領土關稅聯合、喀麥龍與業公司業務等問題均係一般性問題, 託管理事會在審查兩領土常年報告書時, 業已討論及之;

二.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所提關於喀麥龍與業公司頒發獎學金條件之意見;

三. 備悉請願人已經管理當局推薦, 獲得印度政府所置之獎學金名額;